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3〕1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公司产品码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公司产品码头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cg3956，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公司现有产品码头为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的组成部分，位于大南海新龙江河西侧海域、揭阳市南海作业区1#港池内。码头设计运输货种主要为液体散货、液体化工品、其他液体货物以及固体货物，共包含10个泊位及工作船舶泊位。现有产品码头已取得生态环境部环评批复（环审〔2019〕76号）。

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公司产品码头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209-445224-18-01-507892）位于现有产品码头处。改造工程在现有产品码头的基础上新增液碱和船燃油的管道和装卸设施。其

中在 1#、5#、6#泊位增加船用燃料油的管道和装卸设施，分别新增 1 台装卸臂用于船用燃料油装船，管廊在顶层预留管位新增 1 根 DN600 的船用燃料油装船管道，在 1#、5#、6#泊位新增分支管道到各自的装卸臂，分支管道口径分别为 DN500、DN350、DN300，船燃油管道总长约 2.5 公里；3#泊位新增液碱接收设施，液碱采用 DN150 的复合软管卸船，新增 1 根 DN300 的液碱卸船管道，管道总长约 2 公里。改建后新增年装船低硫船燃油 260.12 万吨，年卸船液碱 15 万吨。项目总投资约 511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改造工程不包含码头后方陆域建设内容。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惠来县政府、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等单位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根据施工期的动态特点，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和环境友好的施工方式，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对陆生及水生生态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不得直接排放入海。

在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废气和扬尘污染。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围挡防扬尘措施。选择合理的施工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学校

等环境敏感区，施工物料运输过程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超载、沿途撒漏污染环境。

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妥善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

（二）加强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不外排。改造工程建成后，码头生产和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到港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通过码头含油污水管道送至后方厂区广东石化污水处理场进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入海。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管控，选用密封性能、材料良好的输送设备、管道、阀门，加强设备管线的日常维护、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运营期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码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船舶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码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

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7）规范配备应急设备，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改造工程新增VOCs排放量4.298吨/年，从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自身削减量中调剂解决。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惠来分局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3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大南海分局、惠来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四环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